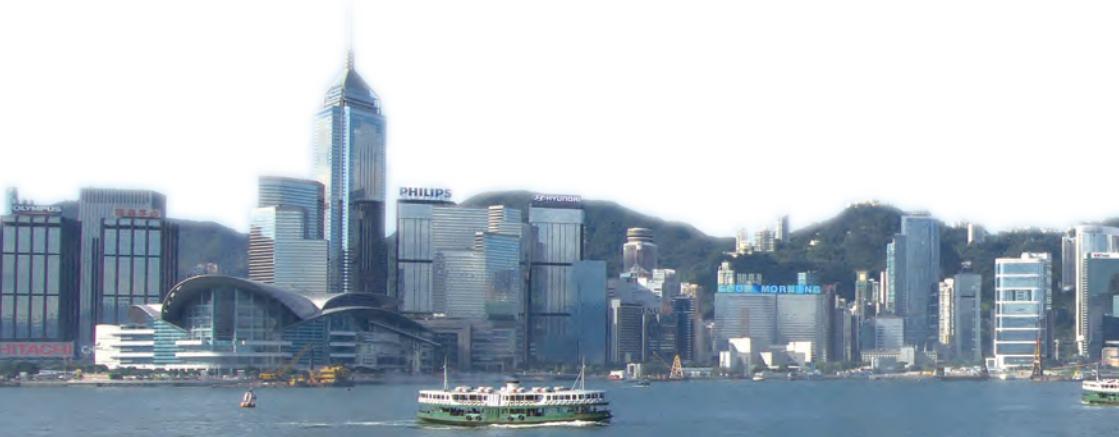


香港法律援助 服务指南

法援

法律援助署

有关法律援助财务资格限额、分担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等资料的详情，请参阅「财务资料一览表」。





法律援助署

抱负

- 提供高质素的法律援助服务，作为本港法治精神的基石。

使命

本署致力

- 确保所有符合资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会因欠缺经济能力而没法寻求公义。
- 维持高水准的专业工作表现和操守。
- 培养并维系一支精益求精、积极进取、训练有素及尽忠职守的工作队伍。
- 与法律界人士维持紧密合作和联系，共同达成本署的抱负。
- 使法援工作尽量配合社会需求。

信念

- 公正独立
- 凡事悉力以赴
- 讲求效率
- 专业精神
- 齐心协力
- 对市民体恤关怀及积极回应



目录

什么是法律援助？

第 1 章

法律援助

怎样取得法律援助？

经费

两类法律援助计划

拣选律师

法律援助是否完全免费？

民事诉讼法律援助

第 2 章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涵盖范围

法律援助不适用的事宜

分担费

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

押记登记及利息

如败诉会怎样？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涵盖范围

分担费

第 3 章

经济审查

可动用收入

可动用资产

配偶的收入会否计算在内？

以代表或受信人身分提出申请

经济审查计算程式



第 4 章

案情审查

第 5 章

取消或撤回法律援助及上诉

取消法律援助

撤回法律援助

上诉

刑事诉讼法律援助

第 6 章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经济审查

经济审查计算程式

案情审查

分担费

如申请遭拒绝怎办？

到哪里申请法律援助？

第 7 章

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申请

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申请

查询

有用的联络资料

法定条文



什么是法律援助？

第 1 章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为合资格的申请人提供代表律师或大律师(如有需要)，代表他们在香港的法院进行诉讼。

法律援助适用于在下列法院及审裁处进行的诉讼：

- 区域法院
-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及上诉法庭
- 终审法院
- 裁判法院(只办理交付审判程序)
- 精神健康复核审裁处
- 死因裁判法庭(法律援助署署长(署长)认为为了维护社会公义需要给予法律援助的案件)

怎样取得法律援助？

申请人不论是否香港居民，只要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便可符合资格获得民事诉讼法律援助(见第 3 及 4 章)。

有关刑事诉讼法律援助的详情，请参阅第 6 章。

经费

法律援助署(本署)的经费主要是来自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每年的拨款。



两类法律援助计划

本署提供两类法律援助计划：

- 适用于民事及刑事诉讼的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 适用于若干类别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拣选律师

获批法律援助的民事诉讼会由署内的讼务律师，或私人执业的外委律师或大律师处理。

署长备有愿意接办法律援助工作的大律师和律师的名册。除非案件已交由署内律师处理，否则，民事诉讼的受助人可在法律援助律师名册内

自行选择代表律师。如署长认为受助人所拣选的律师并不合适，他会与受助人商量。

凡属外判的法援案件，本署会对个案的进度、案情及讼费，予以定期监察。

法律援助是否完全免费？

不一定。本署会接受助人的财务资源状况及／或本署在民事诉讼中代其讨回或保留的财产多少，要求受助人分担或偿还本署所支付的诉讼及其他费用，惟下列情况除外：

- 受助人的财务资源在某一金额以下；以及
- 受助人在有关法律程序中并无收回或保留任何金钱或财产（见第2章）。



根据普通法律援助计划的规定，申请人除通过案情审查外，其财务资源不可超逾财务资格限额，才可符合资格获批民事法律援助。然而，涉及违反《香港人权法案条例》或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具备合理理据的案件，署长可豁免此限额。

涵盖范围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主要涵盖下列各类案件：

- 家事及婚姻纠纷
- 人身伤害申索
- 劳资纠纷

- 合约纠纷
- 入境事务
- 专业疏忽申索

法律援助不适用的事宜

若干类别的法律程序不能获得法律援助，例如：

- 谤谤（不包括对指称有诽谤的反申索而作出的抗辩）
- 在小额钱债审裁处提出的申索
- 在劳资审裁处提出的申索
- 就证券衍生工具、货币期货或其他期货合约而提出的钱债申索
(除在销售时涉及诈骗、失实陈述或欺骗情况外)
- 选举呈请（因涉及违反《香港人权法案条例》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而引起的争议除外）



分担费

受助人须按其财务资源缴付分担费用。涉及人权法案的个案，如受助人的财务资源超逾财务资格限额，则须按其财务资源缴付较高额的分担费。

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

如受助人无须缴付分担费，或受助人已缴付的分担费不足以弥补本署所支付的诉讼及其他费用（包括未能向对讼一方讨回的法律费用），署长便有权从受助人在诉讼中成功收回或保留的任何财产，扣除该笔费用或不足之数。这项权利称为署长的第一押记。

从诉讼中收回的财产包括土地或土地权益，例如在离婚诉讼中的婚姻居所，以及金钱上的赔偿，例如配偶或子女获判一整笔赡养费、雇员补偿金、人身伤害诉讼中获判的赔偿金、欠薪及遣散费等。子女按月的赡养费及配偶按月收取不超过某一金额的赡养费，则可获豁免第一押记。

押记登记及利息

如从诉讼中收回或保留的物业需用作受助人或其受养人的居所，署长可酌情押后执行该物业的第一押记（即延迟出售物业以套取款项偿还本署所支付的诉讼及其他费用）。然而，署长会向土地注册处把署长第一押记登记在有关物业上。



如本署押后执行该物业的第一押记，受助人须额外支付第一押记的款项所衍生的利息（利息以特定的单利率计算），另加登记第一押记的费用及向土地注册处垫支的注册费及查册费。

如收取利息会对受助人造成严重困苦，又或是为了公正及公平，署长可酌情豁免收取或减收利息。受助人可在清还第一押记的款项时，以书面提出理据，要求署长豁免收取或减收利息。

如败诉会怎样？

如讼案败诉，受助人已缴付的分担费会用作弥补本署所支付的诉讼及其他费用。如受助人已缴付部分应缴的分担费，而本署所支付的诉讼及其他费用较其已缴付的分担费为高，他／她将须要缴付不足之数，但须缴付的金额不会多于其应缴付分担费的全数。如受助人已缴付的分担费多于本署所支付的诉讼及其他费用，本署会将余款发还给他／她。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分担费用和第一押记的资料，请向本署索取《法律援助诉讼的分担讼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小册子。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那些因经济理由而不符合普通法律援助计划申请资格，但财务资源又不超过某一金额的申请人，如其个案属某些类别的民事诉讼，可根据此计划获提供律师代表办理案件。

涵盖范围

在此计划下，法律援助适用于下列类别索偿额很可能超过 75,000 元的申索：

- 人身伤害申索；
- 涉及医疗及牙科疏忽的申索；
- 关于律师、执业会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专业工程师、注册专业测量师、

注册专业规划师、认可土地测量师、注册园境师及地产代理的专业疏忽的申索；

- 关于保险人或其中介人在销售个人保险产品时涉及疏忽的申索；
- 就售卖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业而向卖方提出的金钱申索；
- 针对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所指的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或第 8 类(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受规管活动牌照或获注册以进行该等活动的金融中介人的专业疏忽所提出的金钱申索；以及
- 涉及因诈骗、欺骗或失实陈述而被诱使进行的证券衍生工具、货币期货或其他期货合约交易所提出的金钱申索。

此计划亦适用于根据《雇佣补偿条例》提出的申索，以及在由雇主或雇员为针对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中，为雇员提供法律代表，不论争议金额为何。



分担费

本计划在财政上自给自足，经费来自申请人所缴付的分担费，以及在诉讼中替申请人讨回的赔偿或补偿所扣取的款项。在提出申请时，申请人必须先缴付申请费，并在接受法律援助后，再缴付中期分担费。视乎情况而定，署长可酌情容许受助人以分期形式（最多为6个月）缴付中期分担费。

假如受助人获判胜诉，本署会从受助人讨回的赔偿中扣取某个百分比的款项，拨入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经费（基金）；但假如案件在审讯开始的日期前／委聘大律师出席审讯前已达致和解，拨入基金的款项将会递减。此外，基金所支付的诉讼及其他费用（包括未能向对讼一方收回的讼费），均会从替受助人所讨回的赔偿中扣除。然而，本署会先把受助人已缴付的申请费及中期分担费减去，然后再从赔偿金中扣除受助人应付的费用余额。

假如受助人败诉，本署将不会向其发还已缴付的申请费及中期分担费。不过，如已付的中期分担费多于基金所支付的诉讼及其他费用，受助人会获得退还差额。



第③章

经济审查

经济审查的目的在于评定申请人的财务资源是否超逾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或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

申请人的财务资源如超逾法定规限，或故意在提出申请前转售或减少任何财产以降低其财务资源，又或没有尽力发挥其赚钱能力，以便能够符合申请法律援助的资格；在这些情况下本署均可拒绝向申请人批出法律援助。

申请人的财务资源是指将其每月可动用收入乘 12，再与其可动用资产相加后所得的数目。

可动用收入

每月可动用收入是指将总收入减去许可扣减项目后所得的每月净收入。许可扣减的项目包括租金、差饷、为照顾没有能力照顾自己的受养人而支付的款项、赡养费及就申请人和其受养人生活开支所定的法定个人豁免额等。

可动用资产

可动用资产包括一切资本资产，例如：现金、银行存款、珠宝、古董、股票、证券及物业。不过，有些资产不会计算在申请人的资产内，例如：

- 申请人唯一或主要的自住物业；
- 家俬及用具、衣物及申请人的营生工具；
- 年满 60 岁的申请人，其资产可获扣除一笔相等于普通法援计划财务资格限额的数目。



配偶的收入会否计算在内？

申请人配偶的收入及财产，会视为申请人本身的收入及财产一并计算，除非：

- 申请人已经与配偶分居
- 其配偶在法律援助申请所涉及的争议中有对立利益

以代表或受信人身分提出申请

如申请由有关诉讼以代表人或受信人身分代未成年人或其他人士提出，其本身的财务资源不会计算在内，本署只会计算该未成年人或其他人士的财务资源。按照《法律援助条例》中的有关定义，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岁的未婚人士。

经济审查计算程式

有意申请法律援助的人士可透过电脑或手机流览本署网站 www.lad.gov.hk，利用经济审查计算程式，评估其财政状况是否符合申请法援的资格。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财务资源计算方法，可向本署索取《怎样计算你的财务资源及分担费》小册子。





第4章

案情审查

案情审查让署长可以决定申请人是否有合理的申索或抗辩理由。因此申请人须提供所有有关其个案的资料。

在评定申请是否有理据时，署长可能需要向其他方面索取资料，对象包括案中的对讼一方。例如：他可能需要法庭法律程序的证供卷本、作决定的记录或医疗记录。

根据案件的事实和相关的法律，署长必须信纳有关个案或抗辩有合理的胜诉机会，才会批出法律援助。在某些个案中，特别是寻求公法补救或司法复核的申请，他可在作决定前先徵询私人执业大律师或律师的意见。





至于涉及以司法复核挑战公共机构决定的申请，如法庭已给予或有很大机会会给予司法复核的许可，署长通常都会批出法律援助。不过，他也会考虑申请的最终胜诉机会，如机会渺茫，便会拒绝批出法律援助。

除胜诉机会外，署长亦须考虑向申请人批出法律援助的决定是否合理。因此，署长会参酌以自费提出诉讼的人士在考虑是否展开法律程序时所衡量的种种因素。假如

拟提出的诉讼一般而言都不会延聘律师代办，或从诉讼中所得的益处不足以构成招致可能涉及的讼费的理由，则署长可能会拒绝向申请人批出法律援助。例如：即使申请人胜诉也只会获得些微益处，或由于对讼一方并无投购保险，又没有有价值的资产或下落不明，以致裁决无法执行；在这些情况下，署长都会拒绝批出法律援助。



不过，有些个案追讨的利益不能纯粹以金钱衡量。在处理这些申请时，署长仍会客观仔细地评定从诉讼中所得的益处是否足以构成招致可能涉及的讼费的理由，但在决定是否批出法律援助时，也会适当考虑有关案件对申请人的重要性有多大。

如申请人不能通过上述的案情审查，其法律援助申请会被拒绝。另外，本署亦可根据《法律援助条例》内订明的一个或多个理由而拒绝其法律援助申请，例如：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后离开香港及连续6个月逗留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等。最后，如申请人没有按署长的要求提供资料或出席会面，其法律援助申请亦有可能遭拒绝。





第 5 章

取消或撤回法律援助及上诉

为确保善用公帑，《法律援助条例》赋予署长权力，在某些情况下可在法援资助的诉讼完结前终止受助人的法律援助。

取消法律援助

署长可根据《法律援助条例》中订明的一个或多个理由，**取消**受助人的法律援助，例如：

- 受助人的经济状况有变，以致其财务资源超出规定的财务资格限额
- 受助人以不合理的方式提出诉讼或继续进行诉讼，例如受助人拒绝接受合理的和解建议，并坚持就索偿进行审讯

- 受助人没有向其代表大律师或律师为妥善进行诉讼提供必须或适当的协助

假如受助人没有理据继续进行诉讼，或当受助人继续接受法律援助是不合理的，署长就**必须取消**受助人的法律援助。

撤回法律援助

假如受助人作出下列行为，署长亦可根据《法律援助条例》中列明的一个或多个理由**撤回**已批出的法律援助，例如：

- 受助人没有披露其全部及确实的财务资源
- 受助人没有按署长的要求提供资料或出席会面
- 受助人没有申报财政状况的改变
- 受助人呈交虚假声明或失实资料



当本署**取消**法律援助后，有关人士将不再享有法律援助受助人应得的利益及保障。当本署**撤回**法律援助后，有关人士会被视作从未获得法律援助，但仍有责任缴付署长为其所招致或支付诉讼所涉的一切讼费。

在取消或撤回法律援助前，本署会给受助人一个陈述为何本署不应作出取消或撤回的决定的机会。在拒绝申请、取消或撤回法律援助时，本署会把当中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或受助人，并告知他们有权上诉。

上诉

申请人或受助人如对署长根据《法律援助条例》所作的决定感到不满，例如法律援助被拒、取消或撤回，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上诉；如申请所关乎的诉讼由终审法院审理，则可向复核委员会上诉。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及复核委员会在聆讯上诉时会取代署长的位份，重新考虑获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决定应否批予或继续给予法律援助。司法常务官及复核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的决定。



刑事诉讼法律援助

第⑥章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法律援助适用于下列刑事诉讼：

- 在裁判法院进行的交付审判程序(控方寻求将被告人交付原讼法庭)
- 在区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审理的案件
- 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上诉法庭或终审法院进行聆讯的上诉案件。

除交付审判程序外，所有在裁判法院审理的案件均不属
于法律援助的范围。在裁判法院被起诉的人士，可以到有关裁判法院的当值律师服务联络事务处寻求协助。

经济审查

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申请人与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申请人一样，须通过经济审查。不过，如被控以最高刑罚为终身监禁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谋杀罪或《刑事罪行条例》第19条所订罪行(有暴力的海盗行为)，申请人可向法官申请豁免接受经济审查及缴付分担费。



如署长信纳为了司法公正给予刑事诉讼的申请人法律援助是合宜的，即使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逾财务资格限额，署长仍可运用酌情权，向其批出法律援助，惟该申请人须按其财务资源缴付较高的分担费。



经济审查计算程式

有意申请法律援助的人士与民事诉讼的申请人一样，可透过电脑或手机浏览本署网站 www.lad.gov.hk，利用经济审查计算程式，评估其财政状况是否符合申请法援的资格。



案情审查

如署长认为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有助维护司法公义，便会批出法律援助。署长会考虑与案件有关的所有因素，例如罪行的严重程度、涉及的法律问题、确保审讯公平等。一般而言，无论是交付审判程序或是在区域法院及原讼法庭进行的审讯，只要被告人能够通过经济审查，本署都会给予法援，以便进行抗辩；或如被告人决定承认控罪，请求轻判。

至于刑事上诉案件，案件须具合理的上诉理据，才会获批法律援助。不过，如案件涉及最高刑罚为终身监禁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谋杀罪或《刑事罪行条例》第 19 条所订罪行（有暴力的海盗行为），根据法例规定，即使案件并无合理上诉理据，本署仍须向此类案件的申请人批出法律援助。



分担费

除非申请人的财务资源在某一个款额以下，否则跟民事诉讼一样，获批法律援助的申请人须按其财务资源缴付分担费。如署长信纳为了司法公正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是合宜的，即使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逾财务资格限额，署长仍可运用酌情权，向其批出法律援助，惟该申请人须按其财务资源缴付较高的分担费。

如申请遭拒绝怎办？

如申请人遭本署拒绝提供法律援助，只要他能通过经济审查，负责审理案件／上诉的法官仍可给予该申请人法律援助。

涉及最高刑罚为终身监禁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谋杀罪或《刑事罪行条例》第 19 条所订罪行(有暴力的海盗行为)的申请人，如因不能通过经济审查而遭本署拒绝法律援助申请，仍可向法官申请批准法律援助、豁免接受经济审查及缴付分担费。

为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法律援助申请如遭拒绝，申请人可就本署的决定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担任主席的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来自大律师及律师专业团体的代表各一名。复核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的决定。



到哪里申请法律援助？

第 7 章

亲临本署申请

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申请

如属民事诉讼，申请人可以前往本署下列办事处提出申请：

总部

香港金钟道 66 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 25 楼

九龙分署

九龙旺角联运街 30 号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四

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星期五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下午六时

申请人须带备一切与案件有关的文件和其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如银行存折、粮单、租务单据、按揭还款表、薪俸税评税表和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证明文件等）。

除根据法律援助辅助计划提出的申请外，申请人无须缴交申请费。





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申请

如属刑事诉讼，在羁押中的申请人可以经惩教署提出申请。在大多数情况下，本署的职员会到狱中协助申请人办理申请手续。

获保释的申请人可前往本署下列办事处提出申请：

刑事组

香港金钟道 66 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 25 楼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四
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五时四十五分

星期五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六时

网上申请

在某些情况下，申请民事诉讼法律援助的人士如年满 18 岁或申请刑事诉讼法律援助的人士，亦可透过本署网站 www.lad.gov.hk 进入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递交预办申请所需的资料，以便稍后正式提出申请。有关网上提交预办申请的详情，请参考《怎样申请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及《怎样申请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的小册子。

查询

24 小时电话谘询服务
电话：2537 7677

传真号码

2869 0655

互联网网页

www.lad.gov.hk

电邮地址

ladinfo@lad.gov.hk



有用的联络资料

无律师代表民事程序
法律谘询计划
(程序谘询计划)
香港金钟道 38 号
高等法院低层 2 楼 LG217 室
查询电话 : 2259 5017

电话法律谘询
(当值律师服务提供的 24 小时电话录音法律资讯)
电话 : 2521 3333,
2522 8018

免费法律谘询服务
(当值律师服务晚上在民政事务处提供的服务)
查询电话 : 2835 2500

在裁判法院的法律协助 :

当值律师服务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
夏悫大厦 808 - 809 室
查询电话 : 2526 5969

香港律师会
香港中环
德辅道中 71 号
永安集团大厦 3 楼
电话 : 2846 0500

大律师公会法律义助服务计划 :

香港大律师公会
香港金钟道 38 号高等法院低层 2 楼
电邮地址 : bfiss@hkba.org



法定条文

本指南旨在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有关民事诉讼法律援助的详情，可参考《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及其附属规例，而刑事诉讼法律援助的详情，则载于《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下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规则》。



其他法律援助参考资料

- 怎样寻求法律服务
- 怎样申请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 怎样申请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 怎样申请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 怎样计算你的财务资源及分担费
- 财务资料一览表
- 顾客服务标准





政府物流服务署印

06/2024